**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2021年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根据学校工作实际，紧扣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内容开展，学校各类项目申报，均以此为指导方向。本申报指南项目主要分为2个类别：重点实验室专项和其他项目（重大、重点、一般、苗圃）。

一、重点实验室专项

（一）项目定位

围绕重点实验室任务点和研究内容，从三峡库区道地药材资源开发、三峡库区道地药材质量标准、三峡库区道地药材药理作用、三峡库区道地药材临床应用等方向开展研究。

（二）申报条件

原则上以支持重点实验室各团队成员申报为主。

（三）资助数量和金额

原则上择优资助不超过40项，单项资助金额根据项目具体评审情况确定。

（四）申报方向

1.三峡库区道地药材资源方向

**项目一：**三峡库区药材资源调查研究

**研究内容：**重点开展三峡地区药材资源调查、标本采集、分类鉴定、抗肿瘤资源筛选等研究。

**项目二：**三峡库区道地药材种植、高产技术和产地加工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三峡库区道地药材（灵芝、黄精、竹节参、川党参、川东獐牙菜、太白贝母、大黄、杜仲、厚朴、黄柏、陈皮等）的种苗繁育、优良品种选育、种植、高产技术及产地加工技术研究。

**项目三：**三峡库区道地药材产品开发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雪药等制剂处方及工艺研究；川党参、石斛、桑葚等保健食品产品开发研究。

**项目四：**三峡库区道地药材化学成分分析研究

**研究内容：**对三峡库区道地药材（黄精、贝母类等）进行成分分离和分析，为三峡库区道地药材种植和开发利用提供参考依据。

2.三峡库区道地药材质量标准研究方向

**研究内容**：三峡库区道地药材（木香、陈皮、黄精、川贝母等）灰分、浸出物、有效成分含量等质量评价指标的研究；三峡库区道地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真菌毒素、多环芳烃等安全性指标检测方法研究；三峡库区道地药材（木香、陈皮、黄精、川贝母等）质量标准的建立。

3.三峡库区道地药材药理作用研究方向

**研究内容：**三峡库区道地药材（灵芝、黄精、大黄、獐牙菜等）调控肿瘤细胞增殖与凋亡、血管新生、微环境与炎症、能量代谢、调节免疫功能、逆转肿瘤耐药等，探讨可能的药物靶点。

4.三峡库区道地药材临床应用研究方向

**研究内容：**三峡库区道地药材（灵芝、黄精、陈皮、无花果、石斛等）抗肿瘤、抗病毒性疾病等临床疗效评价研究；三峡库区道地药材院内制剂（腰痛丸、急支丸等）开发研究；三峡库区道地药材（灵芝、无花果、黄精、陈皮、石斛等）产品开发。

**（五）有关说明**

1.重点实验室专项计划单列，可突破《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第四项“主持校级在研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规定。原则上负责人在研重点实验室专项不超过2项（同期限报1项），同时在研其他校级项目不超过1项。鼓励与校外科研人员联合申报。

2.项目申报时须提供查新报告。

3.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不得延期。

4.凡有突破各项原则的，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或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其他项目

（一）重大项目（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

1.项目定位

以培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为主要目标，鼓励科研人员自主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

2.申报条件

原则上以支持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为主。

3.资助数量和金额

重大项目资助数量原则上不设限制，以与学校签订引进高层次人才协议为准。资助金额根据考核指标及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

4.申报方向

原则上支持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三峡后续项目相关研究方向。

5.有关说明

（1）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2）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

（3）项目获得立项后，须申报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

（4）凡有突破各项原则的，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由学术委员会讨论或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重点项目

1.项目定位

重点项目以培育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项目为主要目标。鼓励教职工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研究。

2.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项目申报截止日前，主持过（已结题）省部级一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3.资助数量和金额

重点项目原则上每年评审资助不超过10项。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项。

4.申报方向

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三峡后续项目相关研究方向；重点学科（市级）、创新团队（市级）、应用推广中心（市级）等市级平台和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

5.有关说明

（1）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2）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

（3）项目获得立项后，须申报重庆市科学技术局（或卫健委）项目1项。

（4）凡有突破各项原则的，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由学术委员会讨论或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一般项目

1.项目定位

以培养青年教职工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励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后继人才为主要目标。

2.申报条件

原则上以支持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硕士学位教职工申报为主。

3.资助数量和金额

一般项目原则上每年评审资助不超过50项。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0.8万元/项。

4.申报方向

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三峡后续项目相关研究方向；重点学科（市级）、创新团队（市级）、应用推广中心（市级）等研究方向及有一定发展潜力的自主选题方向。

5.有关说明

（1）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2）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

（3）凡有突破各项原则的，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由学术委员会讨论或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苗圃项目

1.项目定位

以培养新进教职工科研创新精神，迅速提升科研能力为主要目标。

2.申报条件

原则上以支持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教职工申报为主。申报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项目申请时年龄不高于45周岁；

（2）申报项目负责人未主持过苗圃项目（含在研、结题、终止）。

3.资助数量和金额

苗圃项目原则上每年评审资助不超过10项。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0.8万元/项。

4.申报方向

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三峡后续项目相关研究方向；重点学科（市级）、创新团队（市级）、应用推广中心（市级）等研究方向及有一定发展潜力的自主选题方向。

5.有关说明

（1）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2）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

（3）凡有突破各项原则的，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由学术委员会讨论或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